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处置了停产搬迁相关资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邵桂蝶 王若晨 杨建军)

王若晨 杨建军 邵桂蝶

2016年3月21日